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適用 107 學年度入學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審議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英語之風氣，特定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本院日間部二技部、四技部之學生。
- 三、檢定標準：本院日間部各系學生應通過本院訂定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標準之一後，始得畢業。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名稱		通過標準
全民英檢(GEPT)		中級初試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457 以上
	電腦型態	137 以上
	網路型態	57
新多益測驗(NEW TOEIC)		500 (L250, R250)
多益(TOEIC)		500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3.5 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一級 230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中級(PET)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外語能力測驗(FLPT)		三項筆試總分：195 或 口試級分：S-2
通用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		Level 3

四、實施方式：

- (一) 本院學生如在入學日期前兩年內即已通過本要點訂定之英語畢業門檻，得向本院各系申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登錄。
- (二) 二技部：本院學生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前參加上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考試至少一次，檢定考試通過者，應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各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申請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評定依據，如未通過，應將英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一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各系辦公室登錄，始得修習各系開設之「英語訓練(畢輔)」(0 學分每週 2 小時)課程。
- (三) 四技部：本院學生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前參加上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考試至少兩次，如其中一次檢定考試通過者，應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送至各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申請人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通過之評定依據，如未通過，應將英文檢定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期末考前送至各系辦公室登錄，始得修習各系開設之「英語訓練(畢輔)」(0學分每週2小時)課程。

(四)另為提升學生參加英文檢定意願並提高通過率，得於二年級第一學期(二技部)、二年級第二學期(四技部)，修習各系開設之1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文檢定輔導」選修課程。

五、輔導措施：本院學生修習各系開設之「英語訓練(畢輔)」課程，學期成績及格者，得至各系申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之登錄。

六、有關「英語訓練(畢輔)」課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院各系學生仍須完成英語共同必修課程，如在入學前即已通過本校訂定之畢業英語門檻者，亦不得抵免前述之英語共同必修課程。

八、本要點適用於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各系學生，並於招生簡章內註明本院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